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金簡字第870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周國忠

上列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8430號），而被告於準備程序中自白犯罪（113年度金訴字第3460號），經本院合議庭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

主 文

周國忠幫助犯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十四條第一項之洗錢罪，處有期徒刑參月，併科罰金新臺幣壹萬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犯罪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除證據部分增列「告訴人王妍茹匯款交易明細擷圖」、「被告周國忠於本院準備程序時之自白」外，其餘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論罪科刑：

（一）按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第2條第1項定有明文。查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於民國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並自同年8月2日施行。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係規定：「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百萬元以下罰金」，修正後條次移為第19條第1項規定：「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1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以下罰金」依此修正，倘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1億元，其法定刑由「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5百萬元以下罰金」，修正為

01 「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5千萬元以下罰金」，依
02 刑法第35條第2項規定而為比較，以新法之法定刑較有利於
03 行為人。然行為人所犯洗錢之特定犯罪，如為詐欺取財罪，
04 依修正前第14條第3項規定之旨，關於有期徒刑之科刑不得
05 逾5年。經新舊法比較結果，以行為時（即修正前）法得併
06 適用刑法第30條第2項減輕其刑，其宣告刑復受刑法第339條
07 第1項法定最重本刑有期徒刑5年之限制，較有利於被告，應
08 適用修正前之規定論處。

09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修正前洗錢防制
10 法第14條第1項之幫助洗錢罪、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第33
11 9條第1項之幫助詐欺取財罪。

12 (三)被告以提供帳戶之一行為，同時幫助不詳詐欺集團成員對告
13 訴人犯詐欺取財罪及洗錢罪，係以一行為觸犯數罪名，為想
14 像競合犯，應依刑法第55條前段規定，從一重之幫助洗錢罪
15 處斷。

16 (四)被告上開犯行，係以幫助之意思，參與構成要件以外之行
17 為，為幫助犯，應依刑法第30條第2項之規定，按正犯之刑
18 減輕之。

19 (五)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政府機關近年來為遏止犯
20 罪，大力宣導民眾切勿出售、出借帳戶資料，以免成為犯罪
21 成員之幫兇，新聞媒體亦常報導犯罪成員利用人頭帳戶作為
22 詐欺等犯罪工具，被告不思以正當途徑獲取所需，為圖獲取
23 不法報酬，率爾提供其帳戶予不詳之人使用，容任詐欺正犯
24 得以快速隱密轉出詐欺贓款，影響社會正常交易安全甚鉅，
25 增加被害人尋求救濟之困難，並使犯罪之追查趨於複雜，助
26 長詐欺風氣，所為實值非難；並考量被告犯罪之動機、目
27 的、手段，告訴人遭詐騙款項數額，及被告所為僅係對他人
28 之犯罪行為提供助力，並未實際參與實施詐欺取財或洗錢行
29 為；另參酌被告坦承犯行之犯後態度，惟迄今未與告訴人達
30 成和解或賠償損害；兼衡被告自陳之智識程度及家庭生活狀
31 況（見本院金訴卷第37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

01 刑，併諭知罰金如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

02 三、沒收

03 (一)按犯罪所得，屬於犯罪行為人者，沒收之；前二項之沒收，
04 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刑
05 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然查卷內並
06 無證據可證被告就本案犯行獲有犯罪所得，爰不予宣告沒
07 收、追徵。

08 (二)按沒收適用裁判時之法律，刑法第2條第2項定有明文。被告
09 行為後，洗錢防制法第18條第1項有關沒收洗錢之財物或財
10 產上利益之規定，業經修正為同法第25條第1項規定，於113
11 年7月31日修正公布，並自同年8月2日施行，自應適用裁判
12 時即修正後之現行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之規定。次按洗
13 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規定：「犯第19條、第20條之罪，洗
14 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
15 之」。惟考量被告僅提供帳戶，並非向告訴人直接從事詐欺
16 行為之正犯，且被告亦未獲取報酬，若對被告諭知沒收與追
17 徵告訴人等遭詐欺、洗錢的金額，顯有違比例而屬過苛，爰
18 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規定，不予宣告沒收與追徵，附此敘
19 明。

20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3項、第454條第2項，逕以
21 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22 五、如不服本判決，得自本判決送達後20日內，以書狀敘述理由
23 (須附繕本)，經本庭向本院管轄第二審之合議庭提起上
24 訴。

25 本案經檢察官鄭珮琪提起公訴，檢察官陳昭德到庭執行職務。

2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7 日

27 刑事第四庭 法 官 薛雅庭

28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9 告訴人或被害人如不服判決，應備理由具狀向檢察官請求上訴，
30 上訴期間之計算，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起算。

31 書記官 葉卉羚

0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7 日

02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03 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

04 中華民國刑法第30條

05 （幫助犯及其處罰）

06 幫助他人實行犯罪行為者，為幫助犯。雖他人不知幫助之情者，
07 亦同。

08 幫助犯之處罰，得按正犯之刑減輕之。

09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

10 （普通詐欺罪）

11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
12 物交付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
13 金。

14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15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16 附件：

17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宜股

18 113年度偵字第8430號

19 被 告 周國忠 男 60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20 住○○市○○區○○路00號2樓之1

21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22 上列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已經偵查終結，認應該提起
23 公訴，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24 犯罪事實

25 一、周國忠可預見提供自己帳戶供他人使用，可能遭利用於掩飾
26 或隱匿該他人或其轉手者重大犯罪之所得財物，仍不違背其
27 本意，仍基於幫助詐欺、幫助洗錢、約定可獲取對價而提供
28 帳戶之不確定故意，於民國112年8、9月間某日，透過「空

01 軍1號」將其所申辦之國泰世華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
02 000號帳戶（下稱國泰世華帳戶）之提款卡寄出，並透過通
03 訊軟體LINE提供提款卡密碼及網路銀行密碼等金融資料，提
04 供與真實姓名、年籍不詳自稱「張明芳」之詐欺集團成員使
05 用，以謀求每日新臺幣(下同)500元之出賣帳戶對價。嗣詐
06 欺集團成員取得上開國泰世華帳戶之金融資料後，即共同意
07 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詐欺取財及洗錢之犯意聯絡，由
08 不詳詐欺集團成員，自於112年6月29日19時35分許起，先後
09 以臉書、LINE聯繫王妍茹，佯稱車禍借款、償還借款需先行
10 支付手續費、海外保險費、個人所得稅押金云云，致王妍茹
11 陷於錯誤，於112年8月1日9時14分、9時16分許，先後匯款1
12 0萬元、10萬元至周國忠上開國泰世華帳戶，旋遭提領一空
13 以掩飾、隱匿本案詐欺所得之去向及所在。嗣經王妍茹發覺
14 受騙後，報警處理，循線查悉上情。

15 二、案經王妍茹訴由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六分局報告偵辦。

16 證據並所犯法條

17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1	被告周國忠於警詢及偵訊中之陳述	被告固坦承申辦並使用前揭國泰世華帳戶，且於上開時間將該帳戶之提款卡、密碼、網路銀行密碼交付與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人等情不諱，然矢口否認有何上開幫助詐欺、幫助洗錢之犯嫌，辯稱：對方佯裝協助我轉投資，以存萬元每日可賺取500元之利潤，誘騙我申辦網路銀行，並謊稱驗證身分，要我寄出提款卡，且透過LINE將提款卡及網路銀行密碼傳給對方等語。
2	①告訴人王妍茹於警詢之指述	告訴人王妍茹因受詐騙而依指示於上開時間分別匯款10萬元、10

01
02
03
04
05
06
07
08
0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②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金融機構聯防機制通報單、對話紀錄 ③被告所申辦之國泰世華帳戶交易明細	萬元至被告所申辦之國泰世華帳戶內等事實。
--	---	----------------------

二、按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第2條第1項定有明文。次按同種之刑，以最高度之較長或較多者為重。最高度相等者，以最低度之較長或較多者為重。刑之重輕，以最重主刑為準，依前2項標準定之；刑法第35條第2項、第3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又比較新舊法，應就罪刑有關之共犯、未遂犯、想像競合犯、牽連犯、連續犯、結合犯，以及累犯加重、自首減輕暨其他法定加減原因（如身分加減）與加減比例等一切情形，綜其全部罪刑之結果為比較而整體適用，始稱適法。而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於民國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並自同年8月2日起生效施行。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規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00萬元以下罰金。」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規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1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000萬元以下罰金。」修正前未區分洗錢行為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之金額多寡，法定刑均為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下同）500萬元以下罰金；修正後則以1億元為界，分別制定其法定刑，將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達1億元以上之洗錢行為，提高法定刑度至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1億元以下罰金，未達1億元之洗錢行為，則修正為法定刑度至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5,000萬元以下罰金，將法定最重本刑降低為5年以下。另被告行為時，洗錢防制法

01 第16條第2項規定：「犯前4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
02 自白者，減輕其刑。」。該規定於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施
03 行，並於000年0月0日生效；修正後第23條第3項前段規定：
04 「犯前4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如有所得
05 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者，減輕其刑」。依上開行為時
06 法，行為人於「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即減輕其刑；
07 而依現行法行為人必需於「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且
08 現行法增列「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始減輕
09 其刑。就上開修正條文比較，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
10 項後段就「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1億元者」
11 之法定最重本刑降低為5年以下有期徒刑，有利於被告；被
12 告於偵查時對所犯並未坦承犯行，修正前之規定對被告並無
13 較有利之情形；是綜合其全部罪刑比較之結果，自以被告行
14 為後即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較為有利於被
15 告。是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第339條第
16 1項之幫助犯詐欺取財罪嫌，及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修正
17 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幫助一般洗錢罪嫌。被告
18 以單一提供本案帳戶資料之行為，幫助詐欺集團成員為詐欺
19 取財及一般洗錢犯嫌，侵害告訴人之財產法益，同時觸犯幫
20 助詐欺取財罪及修正後幫助一般洗錢罪，為想像競合犯，請
21 依刑法第55條規定，從一重論以修正後幫助一般洗錢罪嫌處
22 斷。被告基於幫助之犯意而為一般洗錢犯行構成要件以外之
23 行為，為幫助犯，衡諸其犯罪情節，請依刑法第30條第2項
24 規定，按正犯之刑減輕之。

25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26 此 致

27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2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6 日

29 檢 察 官 鄭 珮 琪